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
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十八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店瑠公圳大樓）5 樓會議室

參、主席：曾四恭教授

記錄：京華公司 李筱書

肆、出席單位、人員：

曾四恭教授

吳先琪教授

駱尚廉教授

陳宗沛委員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張錫壠理事

新北市坪林鄉生態保育協會

蕭智恩總幹事

經濟部水利署

管樂齊副工程司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王健驛主任秘書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徐逸倫技士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張乃文輔導員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陳柏丞股長

臺北市政府

楊芳彥科長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李文瑞幫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蕭雅文工程師

高公局北區工程處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聘用工程師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劉銘龍局長、黃世欽正工程司兼
股長、符哲武正工程司兼股長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周文祥副局長、楊宗珉課長、周
伯愷課長、邱湘龍正工程司、葉
坤全正工程司、陳世弘正工程司
、顏泓熙工程員、劉玉梅工程員
勇興台副董事長、徐文偉經理、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伍、主席致詞：略

陸、第十八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第十八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由曾四恭教授擔任。

以下會議由曾四恭教授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柒、報告事項：

一、第二十五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四、依據教育局提供之 94 年 5 月 16 日「『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事項』第 2 次協商會會議結論，有關露營區管理權責分工說明，涉及「露營野餐設施」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教育局、涉及「休閒農業設施」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屬農業局，故請北縣教育局及農業局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研議適用之法令管制，並請水源局（管理課）函請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於未來辦理聯合稽查時亦請農業局派員參加。』及『六、有關總顧問查訪時表達有意願裝設污水處理設施之 2 家露營區業者，請水源局評估後將其納入後續計畫規劃辦理；餘洽悉備查。』相關辦理情形之委員意見及各單位補充說明如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局所排定之露營區聯合稽查目前已由本局、農業局、教育局與水源局等相關單位共同執行，其頻率原則上暑假期間（7 至 9 月）為每月二次，其餘月份則為每月一次；99 年度執行聯合稽查次數約計 30 次，均未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 本局除配合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排定之坪林地區露營區聯合稽查行程外，亦針對尚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的 12 家露營區業者持續辦理每月 2 次之違規巡查，並排定於每年 7 至 10 月（暑假期間）每 2 週進行 1 次假日巡查，以加強聯合稽

查之效力。截至目前為止，亦無查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

2. 現有列管之既設露營區共計 41 處，為減少露營區對水體水質之污染，本局已爭取經費補助 25 處露營區完成水質淨化設施之設置，有關總顧問訪查露營區業者時，表達有意願裝設污水處理設施之 2 家業者，業經本局評估可納入「臺北水源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納戶實施計畫第二期」辦理，俟預算通過後將進行水質淨化設施之設置。

主席裁示：

本案洽悉備查。

二、執行監督委員會第十七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依據臺北縣政府教育局提供之資料顯示，該府涉及露營區管理之權管單位眾多，請臺北縣政府環保局、教育局及農業局，推派一單位代表彙辦露營區相關管理規章之研訂與後續執行事宜之推動。』及『四、未來相關權責單位進行聯合稽查工作時，應將每年暑假期間、特別是例假日列為重點巡查時段，以確實瞭解各類遊憩活動對於水體水質之影響，並應檢視已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露營區是否超過其處理負荷量，餘洽悉。』相關辦理情形之委員意見及各單位補充說明如下：

吳先琪教授：

1. 針對會議結論四之辦理情形提及坪林地區露營區下游水體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然目前相關水質檢測報告之大腸桿菌測值似有偏高情形，故辦理情形說明中僅提及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並不完善，應提供所有檢測項目並說明之。
2. 各單位提交之辦理情形仍應詳細說明，如涉及其他單位則應請該單位回覆或補充，如涉及相關法規應重點提列條文內容，以利閱讀。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 建議應詳加注意水體大腸桿菌群數值之變化並妥為因應。

2. 關於露營區設施之排放標準認定，建議新北市府環保局函請環保署解釋或增訂相關法令，或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訂定相關法令後報請中央核定。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1. 本局針對各露營區下游水體進行水質檢測，其項目包含水溫、pH、氨氮、正磷酸鹽、BOD、COD、SS、TOC、大腸桿菌群、總氮、總磷等，惟相關檢測資料量龐大，故僅列出水質評估時較具代表性之檢測項目與結果供參考，整體而言檢測結果均符合水體標準。
2. 參考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第五條規定，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作為自來水及簡易自來水之飲用水水源且具備消毒單元者，其水質之大腸桿菌群最大限值為 20,000 CFU/100 mL。目前大腸桿菌群檢測數據均符合前述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總顧問：

總顧問未來於彙整辦理情形時，如各單位回覆內容有涉及其他單位者，將轉知相關單位請其補充回應；另各單位回覆內容如有涉及法令條文者，亦將請其提列條文重點內容，以利閱讀。

主席裁示：

各單位提報之會議結論辦理情形除應詳細說明外，提報內容若涉及其他相關單位則應請該單位回覆或補充，如引用相關法令也應重點提列條文內容，俾利委員審閱；餘洽悉備查。

、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 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吳先琪教授（書面意見）：

大林橋站溶氧量低於惡化預警值次數時有偏高情形，宜尋找可能之原因，並研擬因應對策。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1. 本季自動水質監測結果超出惡化行動值次數相當低，表示現況水質良好，惟其總磷監測結果多為 N.D.，建議應對自

動水質監測系統再行檢視或針對監測敏感度（如 N.D.值之設定）進行檢討。

2. 請總顧問說明水質監測資料彙整時，資料來源是否以自動水質監測系統數據為主。

總顧問：

1. 由長期水質監測資料顯示，每年 6~9 月期間溶氧測值超出惡化預警值之比例均較高，且約 95%以上發生於夜間時段，其主要係受水生與浮游性植物日間光合作用及夜間呼吸作用影響，加以夏季平均水溫較高、降雨少流況不佳等季節性因素所致，相關分析結果已於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監督委員會進行說明，並獲委員認同。
2. 針對自動水質監測結果為 N.D.值部份，總顧問將轉達翡翠管局之建議，請高公局要求其承商再行檢視及確認。
3. 總顧問彙整水質監測資料時，以高公局委託廠商辦理之自動水質監測數據作為彙整資料來源，並參考其他相關單位（如水源局、翡翠管局及環保署等）之監測數據輔助評估，如有異常情形發生將進行追蹤檢討，並於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提出說明。

主席裁示：

關於自動水質監測結果，是否因監測儀器偵測極限值較高而導致無法呈現真實情形，請高公局要求其承商再行檢視及確認，另請總顧問於下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會議資料中加註監測儀器極限值；餘洽悉備查。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三)協商會議討論事項報告【總顧問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四)第二十六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大要【總顧問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五) 坪林地區露營區管理事宜協商會議大要【總顧問報告】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第一次發言：

本案經新北市政府相關權責單位與本局共同研商後決議，除請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未來辦理露營區聯合稽查時，邀請觀光旅遊局及經濟發展局會同參加外，亦透過聯合稽查機制，邀集相關權責單位依各露營區實際設置及營業狀況，由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業者限期改善；若屆期仍未改善，則將聯合稽查紀錄函報新北市政府城鄉局續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陳宗沛委員：

對於教育局草擬之「新北市市立學校露營及野餐設施管理要點」，不應僅針對市立學校露營區訂定，建議變更為「新北市教育場所露營及野餐設施管理要點」較為合宜。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本局僅能管轄本市市立學校露營區，私人行號經營露營項目非本局主管業務。

駱尚廉教授（書面意見）：

露營區之污染問題仍應請環保署納入水污染防治法進行管理。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臺北水源特定區之劃定係為涵養水源保護水質，水源區本不應設置露營區或休閒農業設施，但如屬都計法發布實施前之原有建物，且符合都計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註 1】}規定，得續為原有之使用。
2. 因前述法令適用對象為建築物而非設施及土地使用，故對於 41 家露營區是否符合都計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仍待釐清。如露營區符合都計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者，則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程序加以輔導，如不符合者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註 1】：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於都市計畫法發布實施後，不合分區使用規定之建築物，除經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命其變更使用或遷移者外，得繼續為原有之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書面意見）：

1. 坪林露營區管理目前有新北市政府水利局、農業局、環保局、觀光旅遊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等單位，本會報當初成立案旨係為 4,000 輛管制設立，建議不予以涉入，僅就車輛總量與環境影響做評估即可。
2. 坪林露營區業者長期對於防止非點源污染可謂功不可沒，倘一昧管制致無法經營勢必造成更多非點源污染，水庫垃圾一定增加，應予輔導代替稽查，除可解決居民經濟、環保，並可有效增進水源品質，延長水庫壽命。
3. 建議提請環保署研議以監測代替會報撙節公帑及人力。爰本會報成立迄今對於環境依各次顯示並無影響，或編列預算徵收，以上建議。
4. 請各上級單位先行整合後，再辦理各露營區輔導規劃。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露營區之管制建議仍應由水污染防治法著手，「坪林地區露營區管理事宜研商會議」之結論僅為權宜之計，未來如有相關法令研訂，其結果應於後續執行監督委員會中提出說明。

吳先琪教授（書面意見）：

有關露營區等水源保護，宜由新北市（主管機關）及水源局研擬修訂相關法規（例如公告事業類別、水體總量管制），以積極態度解決水污染之問題。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經與環保署電話聯繫，其建議環保局可將露營區視為餐飲業，或可函文環保署解釋露營區事業別，若環保署針對露營區事業別仍無明確認定標準，則建議可比照國家公園採自行公告方式辦理。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針對未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露營區，相關權責單位業已共同研議後續辦理措施。
2. 若將露營區視為餐飲業，則其座位數及作業面積須達到一定標準，本局將函請環保署解釋露營區事業別認定及管制標準。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第二次發言：

有關露營區事業類別公告事宜，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已允諾將函請環保署進行露營區事業別及放流水標準認定，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將持續追蹤其辦理情形，並俟結果確定後即列入聯合稽查執行；另有關水體總量管制涉及增訂或加嚴總量管制轄內之事業放流水標準，因此建議於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就露營區事業別認定時一併考量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

有關坪林露營區之管理事宜，請各權管單位除先依水源局所述之決議方案辦理外，仍請新北市環保局函請環保署就法令部分解釋露營區事業別認定及管制標準。

(六)執行監督委員會現勘行程規劃報告【總顧問報告】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備查。

捌、臨時動議：

提案（主席曾四恭教授）：由於暑假期間以及週休假日進入坪林地區之車輛眾多，是否應針對車輛來源及流向進行調查、分析及評估，以確實了解遊憩車輛及人口對當地環境之影響。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建請總顧問協助針對藉由坪林交流道進入坪林地區車輛之去向等調查分析工作進行規畫並評估所需經費，本局將與高公局協商是否將其納入下期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總顧問之工作項目，並增列相關預算。

主席裁示：

本案請依水源局建議內容辦理。

玖、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以下空白）